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80-02

修正案号: 39-0719

- 一. 标题: 安装尾锥脱落警告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8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22-03,修正案 39-806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在飞机着陆过程中出现意外的尾锥脱落,应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- 1、适航指令CAD87-040-MD82.0008.53"安装尾锥脱落警告装置"1987年8月8日生效后24个月内,要求所有MD-80系列飞机安装尾锥脱落目视警告装置。
- 2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对列于麦道服务通告53-199,修改3,(1991年7月15日颁发)中的MD-80系列飞机,应按该服务通告中的施工说明第2段改装"尾锥不安全"指示系统。若已按该服务通告的原版(1987年11月25日颁发),修改1(1988年3月22日颁发)或修改2(1989年3月17日颁发)的要求完成改装工作,则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- 3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改装尾锥释放作动机构护罩, 在槽缝上安装一个盖板,使该作动机构不暴露在客舱内。
  - 4、如按本指令第四.2条完成改装工作,第四.1条所要求的内容

不再适用,安装的目视警告系统可以拆除。

5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水平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 时间,但必须得到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